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115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測驗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正本應考，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且遵循監試委員的指示配合證件查核。
- 二、未攜帶身分證明證件正本入場應試，經監試委員查核後，得先予應試；於考試結束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成績照計，逾時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筆試測驗違規扣分原則：
 - （一）筆試測驗預備時間內、考試開始鐘（鈴）響起前，提前翻閱試題本、書寫、畫記、作答或強行離場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（二）筆試測驗正式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；筆試測驗開始後50分鐘內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不得離場，違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（三）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，若有爭議由本校開會決議處置方式。
 - （四）無故汙損答案卡（本），或於答案卡（本）上書寫姓名、非關答題之文字與符號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（五）選擇題部分由電腦閱卷，請使用2B鉛筆作答，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（六）非選擇題部分以黑筆或藍筆作答，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（七）考試完畢後須將答案卡（本）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。將答案卡（本）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（八）應考人入場後，除身分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教室前後區。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減筆試成績 10 分。
 - （九）若有其他情形，由本校決議處置方式。
- 四、應考人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。
- 五、應試時不得飲食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六、筆試測驗說明開始後，應考人因病或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七、如遇警報、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，成績處理方式依本校決議辦理。
- 八、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筆試測驗結束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委員到應考人座位收卷完畢，並全部清點無誤後，始可離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將登錄於「試場記錄表」，由本校決議處置方式。
- 九、若有未盡事宜，由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決議辦理。